

## 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系主任推選要點

103 年 7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5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草案)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〈本校~~暫行~~組織規程〉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- 二、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主任任期屆滿時，由系
- 三、務會議推選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二人，經教育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- 四、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，**任滿**得~~連選~~連任一次。
- 五、本系系務會議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，或出缺後之當學期期末前，推選出新任系主任。
- 六、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，均為系主任候選人。
- 七、本系系主任由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等共同推選之。
- 八、系主任推選程序如下：
  - (一)由系務會議決定系主任推選日期及確認候選人名單。
  - (二)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投票。
  - (三)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，獲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者，則被推選之。
  - (四)如同時有兩名候選人得票數符合前款規定，則一併送請校長勾選決定。
  - (四)如候選人均未達規定之同意票數，則再依第三款程序舉行下一輪投票，直到產生法定人選為止。
  - (五)提請校長勾選之名單上，應標示其得票數及該得票之輪次，以供校長參考。
- 九、系主任如遇出缺或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教育學院院長遴選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、提請校長同意代理之，代理時間至該學期結束為止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育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並送人事室備查。